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或登录“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栏目(https://ir.p5w.net/zj)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5:00-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明聪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卫彬先生、独立董事吴俊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温中华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或登录“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栏目(https://ir.p5w.net/zj)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电子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7:00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宗敏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何强先生、财务总监钟小华女士、独立董事钟成有先生。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

(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1.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易董价值在线

1.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CwgqIkJm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前进行提问:(1)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2)访问https://eseb.cn/1dCwgqIkJmo,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与莱斯能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汽车电子智能加速度传感器芯片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伙伴莱斯能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能特”)合作研发的新一代汽车电子智能加速度传感器芯片产品“CMA2100B”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莱斯能特成功合作研发的CMA2100B芯片产品是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智能加速度传感器专用芯片,芯片资源和配置跟国内多家一线汽车厂商做了充分沟通,可以满足这些厂商在汽车加速度传感器领域的应用需求,可实现对国外产品如博世SMA750系列以及NXP FXLS9xxx0系列相应产品的替代。该加速度传感器芯片包含MEMS和ASIC芯片两部分,MEMS用于加速度感知转化成电气参数变化;而ASIC把电气参数变化转化成数字信号,接着经过数字后处理单元,最终通过PSI5接口传给ECU模组,实现加速度感知到控制的目标。CMA2100B芯片支持XY单双轴,支持120/240/480g或30/60g等加速度检测范围,支持PSI5接口,主要用于安全气囊ECU模组的周围传感器单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莱斯能特对上述芯片产品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并采用和国内头部车企协同创新的合作方式。该款新产品的研发成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汽车电子芯片产品线,是公司在汽车传感器芯片领域研发成功的第一颗芯片和取得的重要进展,与公司已经在安全气囊成熟应用的系列主控MCU(CCFC201XBC)、安全气囊点火驱动芯片(CCL1600B)共同形成国产安全气囊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由此成为国内率先可以同时提供汽车安全气囊主控芯片、点火驱动芯片和加速度传感器芯片等汽车安全气囊核心芯片的芯片厂商,基本实现汽车安全气囊芯片组的国产化替代,将为我国汽车关键组件安全气囊实现完全国产化和国内车企安全气囊供应链安全提供重要支撑,对公司未来汽车电子芯片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是公司内部测试成功,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相关工作已经在开展进行中。本次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推出的汽车电子加速度传感器专用芯片CMA2100B在后期的客户使用中不排除存在发现问题的可能性,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将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3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变更会议召开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tock@hzcabl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公司拟变更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信息。自原定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5:00-16:00变更为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5:00-16:00,会议问题征集时间亦作出相应调整。

一、说明会召开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华建飞先生、财务总监金锡根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烈生先生、独立董事徐小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zcabl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六、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烈生、盛枫

2、电话:0571-63167793

3、邮箱:stock@hzcables.com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5,000,000	0.81%	0.22%	否	是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288,381,673	293,381,673	47.62%	12.98%	0	0.00%	0	0.00%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帆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384,930,000	389,930,000	54.26%	17.25%	37,048,327	9.50%	3,750,000	1.1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1,83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02%,占公司总股本的6.27%,对应融资金额为3.9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9,30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35%,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对应融资金额为5.4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4月23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杨浦区房管局”)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第二房征所”)与公司签署的平凉路624号房屋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2.51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房屋征收决定》(杨府房征[2021]2号),公司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624号的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

2024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杨浦区房管局及杨浦第二房征所与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2.51亿元。

本次被征收房屋性质为私房,房屋用途为非居。

二、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154,895,600.00元,装潢补偿6,764,000.00元,其他各类补贴、奖励费用等88,961,340.00元。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本地块适用征询制,在规定的签约期内(含签约附加期),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85%,本协议生效。

3、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将被征收房屋的《公房租赁凭证》或《房地产权证》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原件)交杨浦区房管局报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4、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搬离原址,并负责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房屋使用人未搬迁的,公司承担未按期搬迁的相关责任。

5、公司应在搬离原址后的当日将空房完整移交杨浦区房管局,不得拆除原房屋中的房屋设备和建筑材料。

6、在协议生效后,公司搬离原址60日内,杨浦区房管局应向公司支付250,620,940.00元。

7、杨浦区房管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公司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奖励费用将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影响公司2024年净利润61,941,120.00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
-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石湾鹰牌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336万元;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为石湾鹰牌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石湾鹰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36.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6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9.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石湾鹰牌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日常经营需要,石湾鹰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8,000万元(敞口8,000万元)。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东源鹰牌分别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石湾鹰牌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336万元(按敞口授信额度的1.2倍计算,公司按照持有其66%股权提供相应比例担保);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为石湾鹰牌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按敞口授信额度的1.2倍计算)。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为石湾鹰牌、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7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本次对石湾鹰牌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2号B座十层

3、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4、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5年09月29日

6、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湾鹰牌66%股权

7、经营范围: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631.59	90,464.24
负债总额	68,735.69	74,828.72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085.68	136,984.84
净利润	260.38	7,633.87

注:上述石湾鹰牌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336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东源鹰牌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9,6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6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9.91%,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57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78%。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3,6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45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事项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发行、兑付、信息披露、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388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事项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50,0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9.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942,542.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1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3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7日,湘潭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作出(2023)湘03破申(预)10-2号《决定书》,决定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3)湘03破申(预)10-3号《决定书》,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步步高股份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预重整各项工作。

为依法推进公司重整工作,维护各方权益,临时管理人于2023年7月2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步步高股份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3年8月24日顺延至2023年9月30日。具体详见《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

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7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报名期限届满后,若有产业投资人参与报名,管理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报名。报名截止后,管理人按照“先交先审”的原则,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启动接收保证金、开放尽调资料等工作。

2024年2月27日,管理人召开投资人招募第一轮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结合投资人提出的产业赋能优势及经营发展方案等关键投资要素,对10家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了研究及讨论。经初步评议,评审委员会从产业资源协同性、赋能计划、投资单价及规模等方面,对投资人的重要性排序形成一致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4月7日,管理人召开投资人招募第二轮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按照“优中选优,分批确定”的原则,对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产业投资人进行评议。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及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认,确定成都白鸟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吉富白鸟联合体成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中选产业投资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管理人已向前述中选投资人发送《中选通知书》,确定其产业投资人的身份,并正组织公司开展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条款的磋商及签订工作。

第二轮评审会召开后,为最大限度争取产业协同资源,除前述已确定的产业投资人外,管理人同步与其他潜在产业投资人沟通接洽,并收到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集团”)、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春芽”)及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景资管”)联合体(其中物美集团及博雅春芽为联合产业投资人,盛世景为财务投资人)、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产投”)及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资管”)联合体(其中湘潭电化产投作为产业投资人,九华资管作为财务投资人)、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及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等3家产业投资人补充提交的投资方案(联合体视为一家)。同时,管理人持续与已缴纳保证金的财务投资人就投资条件进一步磋商,财务投资人已对投资方案进行更新完善。

二、确定投资人情况

(一)确定投资人的过程

2024年4月23日,公司接到管理人的通知,获悉步步高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第三轮评审会议已顺利召开,评审委员会对补充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3家产业投资人及已缴纳保证金的财务投资人进行评议,对于产业投资人,评审委员会重点关注投资人的产业赋能优势及经营方案等要素,结合投资规模、投资单价等因素予以确定,对于财务投资人,评审委员会重点关注投资人的资金实力、投资单价、投资规模等要素。

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定,补充确定物美集团和博雅春芽、湘潭电化产投为产业投资人;确定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富创投”)、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翼基金”)、远鉴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鉴基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盛世景资管、九华资管、深圳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资管”)、一元华楚联合体、中冠宝联合体、隆杰达华瑞联合体为中选财务投资人。

(二)确定投资人的依据

1.确定产业投资人的依据

(1)物美集团是我国发展最早的全渠道数字化流通企业之一,旗下拥有“物美”“美廉美”“麦德龙”“百安居”“新华百货”等知名品牌,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连锁经营100强”称号,在零售领域品牌影响力广泛。物美集团拥有商业连锁、卖场经营领域的管理能力和供应链资源,均可以向步步高股份开放,还将引入关联方多点DMALL为步步高股份的数智化赋能。物美集团、博雅春芽作为产业投资人将为此目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投资实施主体。

(2)湘潭电化产投是湘潭市国资企业,旨在支持地方建设和经济发展,发挥地方政府与市场之间纽带作用。湘潭电化产投聚焦新能源、产业投资、实体培育、资产资源管理四大板块业务,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同时利用下属企业在农产品行业中的优势资源和领先地位,通过产业协同共享资源和信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互利共赢,推动产业链的发展和提升,同时依托政府背景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和机会。

2.确定财务投资人的依据

上述中选财务投资人将通过提供资金支持,提供偿债资源,全面优化步步高股份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使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三)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 物美集团和博雅春芽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72929U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852房间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6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零售烟草;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